

月湖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按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月湖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按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项目（第三次）

项目编号：YTRK-2026-04-01-2

采购人：月湖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鹰潭市睿可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目录.....	1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TRK-2026-04-01-2
2. 项目名称：月湖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按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项目（第三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金额：110 万元
5. 项目最高限价：110 万元
6.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鹰月购 2026F000209448	月湖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按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项目（第三次）	110	1 项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一、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8日00:00至2026年06月13日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xsggzy.cn/web/>）

3.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免费报名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

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并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残疾人扶持企业、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磋商文件。

2.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磋商模式，磋商时，请供应商登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磋商及进行报价（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本项目进行磋商时，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报价的单位，后果自行负责；如被废标，则将

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价格评分中。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月湖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地址：鹰潭市月湖区梅园街道二十四号路清波雅苑二期4号楼13号

联系方式：0701-6221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鹰潭市睿可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鹰潭市信江新区太清路与铜兴路交叉口西北

联系方式：陈女士 15697806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156978065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不再给予优惠折扣。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月湖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按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项目（第三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月湖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按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项目（第三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月湖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按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项目（第三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0 元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序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则采取摇号抽签的方式定中标排序人。（摇号方式如下：1、将写有数字编号的乒乓球放入箱内，个数等于最高得分相同的投标供应商家数。各最高得分相同的投标供应商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进行编号。2、乒乓球放入摇号机内，由采购人分三次随机摸球抽取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次随机抽取的编号所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应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排序第一，第三次随机抽取的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排序第二，第三次随机抽取的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排序第三）。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系统电子提交等。</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鹰潭市睿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697806525</u> ； 通讯地址： <u>鹰潭市信江新区太清路与铜兴路交叉口西北</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包干价人民币 12000 元整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成交结果公示后。</u>
26.1	政采贷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申请要求等信息请查阅‘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中心’（网址： www.jxemall.com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



业促进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



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3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



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各种费用、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将电子保函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起递交。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因**投标制作软件不能签章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除外**）。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2.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政采贷政策

26.1 政采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一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或按照赣财购【2023】8号文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予以佐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或按照赣财购【2023】8号文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予以佐证。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或按照赣财购【2023】8号文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予以佐证。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或按照赣财购【2023】8号文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予以佐证。	
1-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文件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磋商保证金	无	



1.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情况等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磋商文件资格内容	不允许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确定竞争性磋商内容，并进行初审。在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超出经营范围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盖章的；
- 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最终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8)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9) 最终技术响应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的；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价格评分（总分：10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评分（总分：45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基本技术符合性	投标人须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四章“一、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
2	项目需求理解 (20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定位、②服务目标、③服务范围、④项目现状。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16分。 2、供应商提供总体需求理解基础上，内容中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不少于2个重难点问题解析（提供问题现场照片）的得4分；

		<p>评审依据：提供以上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p>
3	<p>服务方案 (15分)</p>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基础服务、②综合服务、③一般技术服务，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评审依据：提供以上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p>
4	<p>实施保障 (10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了实施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 ①项目组织管理措施； ②服务保障技术措施； 以上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0分。 评审依据：提供以上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p>
<p>商务评分（总分：45分）</p>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符合性	<p>投标人须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四章“二、商务条款”所要求的商务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p>
2	<p>相关业绩 (4分)</p>	<p>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开标之日止（不含开标当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止）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评审依据：提供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相关官方网站公告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p>
3	<p>人员实力 (8分)</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中，每提供1名具有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有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磋商前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劳动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 注：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只能计算一次分值（按证书的最高等级</p>

		<p>计分)，不重复计分。</p>
<p>4</p>	<p>企业服务 能力 (33分)</p>	<p>1、投标人具有员工管理及考核系统的得3分。 评审依据：自有软件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第三方开发的软件除软件著作权证书外还需提供授权书（或租赁协议）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总管理后台系统的等4分。 评审依据：自有软件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第三方开发的软件除软件著作权证书外还需提供授权书（或租赁协议）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员工求职系统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评审依据：自有软件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第三方开发的软件除软件著作权证书外还需提供授权书（或租赁协议）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p> <p>4、投标人具备可发布招聘信息或服务成果信息的平台或网站的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平台链接或网站网址及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p> <p>5、投标人具备考勤管理功能的平台或软件的得4分。 评审依据：提供功能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p> <p>6、投标人具备能够签署电子劳动合同功能的平台或软件的得4分。 评审依据：提供功能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p> <p>7、投标人具有薪酬发放，财务管理功能的平台或软件的得4分。 评审依据：提供功能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p> <p>8、投标人具有人事考试管理系统的得3分。 评审依据：提供系统功能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p>

第四章

一、采购需求

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采购项目（第三次）			
序号	采购清单	数量 (人)	服务内容
1	就业服务	5	<p>一、职业介绍与求职指导服务：1. 接待求职者，为其提供职业咨询服务。了解求职者的基本情况、职业技能、工作经历和求职意向等，帮助他们分析自身优势和不足，制定合理的求职计划。2. 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匹配服务。根据岗位要求和求职者的条件，通过人工筛选或利用信息化系统进行智能匹配，组织双方进行面试。面试形式可以包括现场面试、视频面试等多种方式。</p> <p>二、就业政策落实服务：1. 宣传和解读国家及地方的就业政策，如就业补贴（包括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等。通过多种渠道，如线上平台、社区宣传、企业走访等方式，确保政策信息能够传达给目标群体。2. 受理和审核各类就业政策补贴的申请材料。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等申请进行审核，确保补贴发放的准确性和公正性。3. 跟踪政策实施效果，收集企业和求职者的反馈意见，为政策的调整和完善提供依据。</p> <p>三、就业岗位开发与信息发布服务：1. 与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主动挖掘就业岗位。通过定期走访企业、召开企业座谈会等方式，了解企业的用人需求，尤其是新增岗位、季节性用工需求等情况。2. 收集和整理岗位信息，包括岗位名称、工作内容、任职要求、薪资待遇、工作地点等。对岗位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如按照行业、技能要求、学历要求等进行分类，以便更好地匹配求职者。3. 利用多种渠道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如就业服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线下就业服务大厅的电子显示屏和信息栏等。同时，根据求职者的特点和需求，有针对性地推送岗位信息，提高岗位信息的传播效率和匹配成功率。</p> <p>四、就业困难人员帮扶：1. 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如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等）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为他们提供精准帮扶。2. 为就业困难人员制定个性化的帮扶方案。根据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情况，如技能水平、就业意愿等，提供就业培训推荐、岗位推荐、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帮扶措施。3. 跟踪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情况，提供持续的就业支持。对于已经就业的困难人员，定期回访，了解他们的工作状态，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他们能够稳定就业。4. 完成对有劳动能力且难以通过市场化渠道实现就业的退捕渔民，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多方资源，开发巡查、巡护类公益性岗位，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文件发放补贴。</p> <p>五、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1. 完成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一对一精准帮扶”工作台帐、数据统计分析及申报工作。2. 完成脱贫劳动力及</p>

			<p>监测对象就业监测明细表及台帐整理。3. 对区乡村振兴局报送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名单进行核查并提供就业送岗服务。4. 完成上级部门检查需要的整改台帐、会议记录、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台帐、雨露计划台帐、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培训意愿台帐等。</p> <p>六、大学生档案窗口受理及大学生档案整理、管理服务：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2.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3.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4. 提供档案政审（考察）服务；5.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6. 每季度与市中心对接档案管理服务数据统计；7. 接听档案咨询电话、窗口咨询相关业务；8. 处理完成线上档案相关事项。</p>
2	创业服务	3	<p>1.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活动；2. 开展创业指导信息咨询服务；3. 创业担保贷款的业务咨询、业务受理；4. 创业担保贷款的贷前调查、续贷调查；5. 创业担保贷款的到期贷款催收：贷款到期前一个月、到期前一个星期电话催收，贷款到期当日与银行核对是否还款（含逾期催收）；6. 创业担保贷款的每周贷款审批系统推送；7. 创业担保贷款每日续贷系统推送；8. 创业担保贷款每月业务台帐整理及复核；9. 核对企业、个贷贷前调查照片等影像资料；10. 组织召开评议会议；11. 统计创业担保贷款报表：个贷情况统计表、小微企业情况统计表、扶持人员情况统计表、金融机构情况统计表、担保基金情况统计表、建档立卡创业情况统计表、人才创业情况统计表、小微企业发放补充资料表、一次性创业补贴数据表；12. 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基金台帐工作；13. 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退息工作；14. 各类数据上传下达报送工作。</p>
3	失业保险服务	1	<p>1. 失业保险综合业务咨询、政策解释；2. 失业保险待遇线下、线上受理、审核发放；3. 失业保险关系及待遇转进转出；4. 失业保险待遇封存；5. 核查及协助其他区市处理疑点数据；6. 代缴失业人员医保及生育保险；7. 失业保险退费；8. 失业保险统计报表填报报送至市本级；9.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业务咨询、受理和台帐整理工作；10. 稳岗返还业务咨询、受理审核、台帐整理工作；11. 一次性扩岗业务咨询、受理审核、台帐整理工作；12. 受理处理市人社局基金规财科下发的业务疑点数据并录入系统；13. 受理核查省级系统、部平台系统下发的失业保险相关业务疑点数据并完成系统录入填报至市本级。</p>
4	就业培训和见习服务	3	<p>就业培训：1. 企业、个人培训业务咨询、业务受理；2. 受理审核培训机构开班材料（人员资格校验、机构资质、授课老师资格、课时是否达标、课程安排是否合理等）；3. 培训现场巡查：开班期间对培训机构是否按课程安排正常开班、学员出勤、教学等情况进行巡查；4. 资金申请审核：对培训机构台帐材料审核；5. 培训全程视频材料审核：内容包括线下授课时长是否达标、视频中上课人数、上课纪律；6. 培训业务台帐的审核与整理；7. 各类线上平台管理及应用工作（江西省职业培训管理平台、江西省补贴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平台管理及应用工作）；8. 完成江西省创业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表和江西省职业培训工种进展情况表及申报。</p> <p>就业见习：1. 企事业单位、个人见习业务咨询、业务受理；2. 受理审核见习单位提交的见习单位申请报告、见习学员信息，核查见习学员是否在见习青年库；3. 现场巡查：了解见习单位的实际规模等，与见</p>

			习学员面对面核实身份信息等；4. 资金申请审核：每月受理审核见习补贴申请材料（补贴申请拨付表、见习学员基本生活费发放凭证）；5. 就业见习业务台账的审核与整理；6. 见习惠赣线上平台的管理及应用工作；7. 完成见习报表填报。
5	零工服务	2	1. 就业政策咨询服务； 2. 岗位信息发布服务； 3. 为劳动者免费提供职业供求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4. 为用人单位提供免费公共招聘服务； 5. 全区共计 51 个就业之家网点，及时对接 5+2 就业之家网点的就业信息，为群众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以求职招聘为主线，同时整合政策发布、就业培训、创业扶持、创业指导、就业援助等功能模块，实现就业服务线上线下全经办； 6. 负责做好招聘会台帐工作。
6	其他服务	2	1. 日常微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等）的安全维护工作；2. 单位的电脑、网络、打印机等设备的维护工作；3. 各办公场所（大厅）LED 屏幕信息发布工作；4. 单位大楼日常使用的相关公共设施、设备的正常运维（如：水、电、照明、空调、洗手间等）；5. 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采购及发放；6. 监控系统日常检查维护工作；7. 负责中心文电、信息、机要、保密、安全、督办、节能、接待、后勤服务、考勤统计管理等工作；8. 编写中心综合性材料、日常调度中心各股室业务、上传下达调度各股室材料等；9. 负责中心收发文管理、中心各类合同及重要文件管理；10. 负责单位各项会议记录填写；11. 负责中心稿件宣传工作；12. 负责制定和完善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考勤制度、请假制度，派车制度、聘用人员考核管理制度等，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13. 对接各股室完善江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信息录入；14. 组织中心工会活动，办理工会各项福利；15. 会计服务：按规定每日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每日负责盘清库存现金，核对现金日记账，保证账实相符，按规定程序保管现金；负责妥善单位印鉴、空白支票和其他各类票据，做好有关单据、账册、报表等会计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各项银行凭证及其他资金支付凭证，并传递到有关的制单人员；负责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的所有资金收支情况统计；负责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所有银行账户的月度对账及季度对账。根据月湖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业务支出编制会计分录，形成月度账册、月度报表、年度报表；根据月湖区财政要求编制年度月湖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预算报表和决算报表，且在相应的网站公开单位预算及单位决算；按要求定期报送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度及月度、季度、年度报表；每月完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体化综合信息系统各类报表；在编人员人事系统管理、工资档案管理和人员新增及退休事项办理；月湖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工会账务处理；单位固定资产月报及年报的报送；每月江西省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统计系统里能耗的报送，财政对应业务股室的对接。

附：考核指标

服务类型	所需人数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需达成指标
就业信息咨询服务	2	就业之家服务大厅窗口服务	协助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创业信息咨询等日常服务	满意度 \geq 98%
	1	失业保险业务经办服务	1. 失业保险业务咨询、政策解释；2. 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线下受理、审核发放；3. 失业保险关系及待遇转进转出；4. 失业保险待遇封存；5. 核查及协助其他地市处理疑点数据；6. 代缴领取失业金人员医保及生育保险；7. 失业保险退费。	满意度 \geq 98%
	1	人力资源供求统计分析	完成就业报表 EP1 就业再就业工作月度进展情况表、EP2 城镇失业人员情况表、EP4 享受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情况表、EP7 就业援助工作情况表的数据统计分析及申报工作；完成全区公益性岗位补贴报表、社保补贴报表的数据统计分析及申报工作；完成全区见习补贴及见习补贴报表的数据统计分析及申报工作。劳动	数据分析准确率 \geq 98%
档案管理服务		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的档案管理及咨询服务	协助做好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的档案管理及咨询服务等工作，同时，配合社保中心、个人或单位调取改制企业档案、复印档案等工作。	满意度 \geq 98%
	1	大学生档案窗口受理及大学生档案整理、管理服务	1.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2.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3.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4. 提供档案政审（考察）服务；5.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6. 接听档案咨询电话、回答窗口咨询相关问题；7. 处理完成线上档案相关事项。	满意度 \geq 98%



<p>创业指导服务</p>	<p>3</p>	<p>创业担保贷款服务</p>	<p>1. 开展创业信息咨询服务；2.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的业务咨询、业务受理；3.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的贷前调查、续贷调查；4.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的到期贷款催收：贷款到期前一个月、到期前一个星期电话催收，贷款到期当日与银行核对是否还款（含逾期催收）；5.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批系统推送；6.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的续贷系统推送；7.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的业务台账整理及复核；8.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的资料整理及核对对企业、个贷贷前调查照片等资料，评议会准备工作；9. 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的报表统计：个贷情况统计表、小微企业情况统计表、扶持人员情况统计表、金融机构情况统计表、担保基金情况统计表、建档立卡创业情况统计表、人才创业情况统计表、小微企业发放补充资料表、统计一次性创业补贴数据；10. 负责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基金台帐工作。</p>	<p>1、新增创业担保贷款≥6000万元； 2、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95%</p>
<p>其他就业服务</p>	<p>4</p>	<p>业务经办及统计分析</p>	<p>1. 协助做好城镇新增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青年见习、失业保险等业务及数据统计分析、录入； 2. 汇总全区社会保险补贴、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一次性交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失业保险金、技能提升补贴、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情况并配合做好数据分析工作。</p>	<p>数据准确率≥98%</p>
	<p>2</p>	<p>职业技能培训服务</p>	<p>1. 开班实施：协助做好区本级职业技能培训的各类培训班开班实施，对开班资料信息进行核查对比。 2. 现场核查：协助作好培训班培训期间的现场业务核查。 3. 资料台账的收集和核查：申请培训补贴台账完整，视频资料清楚，审核严谨。</p>	<p>核查率100% 每期培训班核查率≥1次 台账完整率达100%</p>
	<p>1</p>	<p>后勤保障服务</p>	<p>1. 协助管理区就业之家的设施设备、水电、网络等工作； 2. 协助做好文件收发、来人接待、办公用品采购、电脑耗材登记、考勤统计管理等工作；3. 协助做好各类会议服务等工作。 4. 协助做好在编人员的年度考核管理、人事和人事系统管理、人事档案和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工作。</p>	<p>满意度≥98%</p>



1	会计服务	按规定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每日负责盘清库存现金，核对现金日记账，保证账实相符，按规定程序保管现金；做好有关单据、账册、报表等会计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各项银行凭证及其他资金支付凭证，并传递到有关的制单人员；负责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的所有资金收支情况统计；负责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所有银行账户的月度对账及季度对账。	数据准确率 ≥98%
---	------	--	---------------

注：1、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以上指标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否则甲方有权重新招标。

二、商务条款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3、服务标准：以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为准，并执行采购人日常管理要求。

4、验收及验收标准：

验收：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标准完成服务项目，并保证所有的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及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验收标准：

(1) 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任务、项目。

(2) 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所有规定、制度，不给采购人造成经济和信誉的损失。

(3) 项目的执行能够达到采购人所要求的预期目的。

(4) 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或用户。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待采购人收到服务报告并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

6、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履约，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方将取消中标资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保密要求：项目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诉成交供应商相关过错的权利。

(3) 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报价要求：报价包含一切费用在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5) 服务保障：规划服务完成后，如采购人后期其他关联项目有配套服务要求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及时配合完成。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



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2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

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



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按照赣财购【2023】8号文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予以佐证。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设备及服务。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或按照赣财购【2023】8号文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予以佐证。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有效的纳税证明（须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须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可以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按照赣财购【2023】8号文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予以佐证。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按照赣财购【2023】8号文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予以佐证。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备注：1、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

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磋商要求填写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磋商要求填写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8.1、若存在商务规范偏离条款，则填写下表：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二、商务条款》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应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8.2 若无商务条款偏离，则按以下格式承诺：

商务条款确认函

月湖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我对贵单位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 二、商务条款》均响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9.1、若存在技术规范偏离条款，则填写下表：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一、采购需求》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应答。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9.2、若无技术规范偏离，则按以下格式承诺：

技术条款确认函

月湖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我对贵单位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 一、采购需求》均响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鹰潭市睿可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2.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